伊财预﹝2019﹞ 2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

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交通局、扶贫办、水利局、财政局、社保中心、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8年交通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9号）的、《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扶贫贷款2019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高山镇谷瑶村等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1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2019年利息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3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4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8年转移就业奖补及脱贫光荣奖励追加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的分配意见》（伊脱贫组[2019]15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高山矿区裂陷危房修补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6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半坡镇矿区裂陷危房修补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7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政府兜底救助回补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18号）现将我县2019年第二批扶贫项目43个，资金12867336.20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交通局道路维修项目资金1009974.00元，扶贫办第一季度贴息资金900000.00元，水利局饮水安全项目资金2261293.18元、财政局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2019年利息179650.21元、社保中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3132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医疗费用政府兜底项目救助补充回补资金5011798.81元。高山镇矿区裂陷危房修补项目资金500000元、半坡镇矿区裂陷危房修补项目资金1000000元、转移就业奖补及脱贫光荣奖励追加资金1973300元。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9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伊川县交通局、扶贫办、水利局、财政局、社保中心、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019年2月22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